

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 函

地址：41253臺中市大里區西榮路278號
承辦人：巫端珍
電話：0424811717
傳真：04-24816828
Email：teming2005@yahoo.com.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中營謀總字第11310220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31022025_Attach1.pdf、1131022025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會辦理「113年下半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臺北場」1案，敬請 惠予公告及轉知所屬相關單位及人員參加，相關資料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會議日期：113年11月18-19日(星期一、二)兩天
- 二、會議時間：09：20-16：00
- 三、報到時間：09：00-09：20
- 四、會議地點：中正社會福利服務中心7樓多功能活動室
- 五、活動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207號7樓
- 六、旨揭資料包含簡章一份，亦將同步公告於本會網站。其報名方式採用網路報名，請至本會網站www.chinesenpo.org.tw點選「活動專區」→「性侵害性騷擾專區」→「113.11.18-19 113年度下半年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進行報名。
- 七、參加對象：參加人員以80名為原則，參加資格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團體



(二)中央各部會及所屬單位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

(三)全國各地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

(四)全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

(五)全國各地方相關社團負責人代表、社工員、輔導人員

(六)司法人員

(七)對議題有興趣之教師

八、請轉知所屬踴躍派員參加，並請核予公假。

九、本活動參加人員將發給〈研習時數條〉，公務人員可登錄研習時數。

十、課程內容：兩天課程講座及內容皆不同，依學員時間可擇一或二日參加，恕不提供住宿服務。

十一、交通訊息：詳見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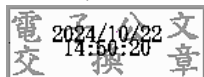
十二、本課程免費辦理，並提供蔬食午餐餐點。

十三、如有未盡事項，請洽本會專案人員翁秘書，電話：04-2481-1717，電子郵件：chinesenpo@gmail.com。

正本：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東吳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國防醫學院、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空中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華梵大學、真理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明志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黎明技術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臺北基督學院、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體育大學、中原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開南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南

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中央警察大學、國防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國立清華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玄奘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亞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葉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南華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嘉義大學、大同技術學院、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長榮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義守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樹德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陸軍軍官學校、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宜蘭大學、佛光大學、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宜蘭分部、國立東華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

副本：



113 年度下半年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臺北場次
議程表

時間	11月18日(星期一)	
09:00-09:20	報到時間	
09:20-09:30	開幕式	
09:30-11:40	演講題目： 性侵害和兒童及少年性影像相關案例 分享	報告人： 洪敏超/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主持人： 曹正謀/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理事長
12:00-13:00	午餐 & 休息時間	
13:00-16:00	演講題目： 數位性暴力及性侵害實務案例研析	報告人： 邱筱涵/前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庭法官 主持人： 曹正謀/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理事長
16:00	簽退 / 賦歸	

113 年度下半年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臺北場次
議 程 表

時間	11 月 19 日 (星期二)	
09 : 00-09 : 30	報 到 時 間	
09 : 30-12 : 00	演講題目： 淺談性暴力防治修 法與保護工作	報告人： 姜琴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 庭署科長
		主持人： 曹正謀/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 協會理事長
12 : 00-13 : 00	午 餐 & 休 息 時 間	
13 : 00-15 : 00	演講題目： 與惡的距離懸乎一 念之間-妨害性自主 相關司法實務案例 研析	報告人： 歐陽儀/台北地方法院法官
		主持人： 曹正謀/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 協會理事長
15 : 00-15 : 10	休 息 時 間	
15 : 10-16 : 00	【綜合座談】	座談人： 1. 歐陽儀/台北地方法院法官 2.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 防治中心長官(邀請中)
		主持人： 曹正謀/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 協會理事長
16 : 00	結 業 式 / 簽 退 / 賦 歸	



113 年度下半年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台北場次

一、計畫目的：

- (一) 透過法院判決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案例，邀請司法院及相關法院之法官，凝聚對相關議題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達成共識，避免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爭議判決之發生。
- (二) 針對數位科技發展帶來的威脅，「數位性暴力」成了新興性別暴力與性別歧視議題，爰此增加輔導人員對數位性暴力的相關知能以協助數位性暴力的被害人降低傷害。
- (三) 關於 112 年初完成「四法聯防」的修法，分別從「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等法律層面提升承辦人員認知能力。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二) 主辦單位：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
- (三) 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中正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三、活動日期：113 年 11 月 18-19 日(星期一、二) 09:00-16:00

四、活動地點：中正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7 樓多功能活動室

五、活動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207 號 7 樓

六、辦理方式：

研討會以 2 日(12 小時)之課程為原則，包括：邀請有處理性別暴力防治、數位性暴力、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法官進行專業講座分享(150 分鐘*2 人)、蒐集法院判決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案例進行討論(120 分鐘*2 人)、邀請有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社政、司法之專業人員進行綜合座談與討論(60 分鐘*1 場)。

七、參加對象：參加人員以 80 名為原則，參加資格如下：

- (一)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團體
- (二) 中央各部會及所屬單位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
- (三) 全國各地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
- (四) 全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
- (五) 全國各地方相關社團負責人代表、社工員、輔導人員
- (六) 司法人員
- (七) 對議題有興趣之教師、公務人員

八、 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0 日(日)止，額滿為止。

九、 報名方式：

- (一) 透過發文轉知全國各司法機關、各教育機關、各地方政府、相關民間團體報名參加。
- (二) 採網路線上報名，請至本會網站 www.chinesenpo.org.tw 點選「活動專區」→「性侵害性騷擾專區」→「113.11.18-19 113 年度下半年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進行報名，謝謝。

十、 報名費用：一律免費，中午供應蔬食便當餐一份，請攜帶環保筷與會，若您不用餐請於報到時告知工作人員。

十一、 課程選擇：本課程兩天講座與主題內容皆不同，您可擇一或全程參與，恕不提供住宿服務。

十二、 注意事項：

- (一) 完成報名手續後，因故無法出席，請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取消報名，讓候補名額能遞補參與。
- (二) 報名後無故缺席者，將採計點方式超過三次者，一年內無法再報名。
- (三) 報名完成後，需經資格審核通過後，提早於研習前十天內發送錄取名單，訊息將以電郵通知。
- (四) 行前通知於活動前三天，以電郵及簡訊寄送簽到編號與相關訊息。
- (五) 未出席者恕無法提供講義及代取講義。
- (六) 參與研習者，將發予研習時數條，並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登錄。
- (七) 聯絡人：翁秘書，電話：(04)2481-1717
- (八) 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之，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情形修正之。

十三、 交通訊息：

公車：

搭乘市公車 1、242、568、624、907、藍 28 到「和平中華路口」下車，走路 3 分鐘約 200 公尺可抵達。

搭乘市公車 12、20、212、202、223、246、250、260、307、604、667、670、671、673、中山幹線到「聯合醫院和平院區」下車，走路 6 分鐘約 400 公尺可抵達。

捷運：

搭乘捷運新店線到「小南門站」2 號出口，走路 10 分鐘約 650 公尺可抵達。

